

# 臺南市111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

## 「學習障礙學生篩選測驗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依據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
  - (一)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鑑定工作。
  - (二)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測與鑑定專業能力。
  - (三)培訓本市預階心評教師，落實心評人員證照制度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。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 13:00~16:3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視聽教室。
- 七、參加人員：預計錄取12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一校若有多人報名，以錄取一位為限，如有餘額再依報名資格及報名順序錄取同校第二位教師。
  - (一)本市111學年度擬於校內進行學障鑑定/重新評估篩選測驗教師。(初篩測驗包含2019基礎數學運算評量、2019閱讀理解測驗、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、識字量評估測驗、聲韻覺識診斷測驗)。
  - (二)本市111學年度未接受篩選測驗研習任教特教班級之合格特教代理教師。
- 八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實務工具使用及研判，課程表如附表。本次研習同時為實務測驗工具之教育訓練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止，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縣市教育局 特教研習活動→登入縣市「台南市」→查詢關鍵字「學習障礙學生篩選測驗」→登錄報名，以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；研習人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施測能力，精進鑑定相關專業知能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本市111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五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研習當天校內無法停車，需停在學校周邊道路或停車場。
- 十六、聯絡人：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吳忠政主任。  
聯絡電話：(06)2412734分機10。

附件一：

## 研習課程表

日期/地點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11年 9月22日 (星期四) 金城國中 視聽教室	13:00~13:20	報到	承辦學校	
	13:20~14:50	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工具--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、國民中學閱讀 推理測驗、識字量評估測驗、聲 韻覺識診斷測驗	高階心評 歸仁國中林秀菁 老師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承辦學校	
	15:00~16:30	1.學障鑑定篩選測驗工具-- 2019基礎數學運算評量 2.學障鑑定篩選測驗資料收集 與分析	高階心評 歸仁國中林秀菁 老師	

講師：

授課講師	林秀菁
講師學歷	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
現任	歸仁國中特教組長
講師經歷	曾任特殊學校教師、組長 曾任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曾任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 曾任臺南市特教輔導團鑑定評量組員、副召集人 臺南市高階心評教師